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法规快讯(2020035)—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 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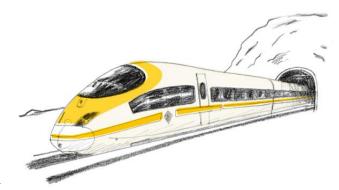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35期(总第365期)-2020年12月16日】



# 法规快讯(2020035) —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 质量的意见》

2020年10月5日,经国务院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下简称"国发14号文")。这是继《国务院批转证

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发布以来,国务院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助力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又一重大举措;同时也是新形势、新任务下的必然要求,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了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部署安排,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上市公司整体



**质量提升的指导性文件**,对于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文件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各方努力,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得到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努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文件共提出了六个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这六个方面形成了有机统一的整体: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其中强调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这两个核心点;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和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覆盖了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整个生命周期,强调打通入口,畅通出口,完善优胜劣汰的良性市场生态,着力解决当前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痛点"问题;最后两方面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和形成工作合力,是目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关键点和薄弱点。

六个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 (一) 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

#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

##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

####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

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限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

####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

#### 三、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 (七)严格退市监管。

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 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

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 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

# 四、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

#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

####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 五、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

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

##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

六、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

####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

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

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 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

附件 2: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